

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

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98号提案的答复		
王俊洪（委员/集体）： 《关于完善东村镇祖库村委会垃圾转运的建议》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办 理 结 果 清 单	建议一	投入农村垃圾治理经费不够，村组的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生活垃圾收集的作业大多只限于场镇、村内主要干道以及村阵地等区域，将全村生活垃圾治理规划纳入全区总体规划和乡镇区域规划。
	当年完成事项	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通过借鉴牟定经验和做法，结合富民县实际情况，编制了《富民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实施方案》。 2024年5月，组织实施富民县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项目（第一阶段），涉及全县254个自然村，东村镇涵盖26个自然村（下村、西村、孟家村、老街村、新街村、水利村、上鹤飞村、下鹤飞村、新庄村、庵上村、龙潭村、永上村、乐在村、大平地村、小木板村、小松园村、响石村、大木板村、石桥村、平田村、还记得村、杜朗村、小杜郎村、模枝村、武定庄村、龙潭村），总投资1068.68万元，配备转运车辆20辆，18方垃圾压缩箱体7只，7立方米勾臂箱体131只，240L垃圾收集桶68只，全年转运处置垃圾2.765万吨，农村垃圾得到有效处置，有效处置率达100%。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项目，采取政府采购的方式进行日常运行管理，由中标单位具体运营，依据村庄人口分布、居住密度和地形条件，在村民聚居区、公共场所（如村中心广场、集市、学校周边）等地点设置垃圾收集点。每个收集点配备垃圾勾臂箱体或垃圾

	收集桶，拆除老旧简易垃圾收集房，实施车载桶装，减少生活垃圾暴露和落地现象，降低对垃圾收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用直运与转运相结合的模式由中标企业统一集中收运各村垃圾收集点的生活垃圾，最终运至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五华垃圾焚烧发电厂）。
当年推动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二	建设垃圾压缩箱，尽快使生活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理。加快处理设施建设。助推祖库人居环境提升、改善村容村貌，提高村民的幸福感，有利于推进乡村振兴发展。
当年推动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关于完善东村镇祖库村委会垃圾转运的建议》，具体提出的祖库村委会垃圾转运事宜。目前，祖库村委会暂未纳入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项目（第一阶段）。根据《富民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实施方案》，东村镇尚有 30 个自然村未覆盖（大大独田、咱拉箐、沙平、瓦窑、田汉排、杨嘎哩、上稍、巴蕉箐、下稍丹、祖库、旧地基、柿花箐、大凹子、麻栎树、水平子、朗当田、平塘子、万宝山、马英田、双龙潭、中元村、黑龙潭、石公鸡、三家村、瓦房、坝口、瓦房箐、麻地、石庄、葛莆箐）。祖库村委会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已纳入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项目（第二阶段）的实施计划，待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项目（第二阶段）组织实施后将完善祖库村委会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健全祖库村委会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常态化机制。
不能采纳原因	

附件清单：（现场协商照片、相关答复文件等）			
补充说明：（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日期：2025年6月5日			
提案办理结果： <u> B </u> 类 （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			
联系人	毕学强	联系电话	68811220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王俊洪	提案编号	(2025) 98	承办单位	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面商领导	王忠全				
	提案标题	关于完善东村镇祖库村委会垃圾转运的建议				
	提案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提案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5年6月4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 见(面商)方式	上门或 邀请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面商)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 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提案者 签名	王俊洪 2025年6月4日			联系电话	13011111113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写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督查室(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传真:68812001)。